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与公司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原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88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466,360.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414,439.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793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原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原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之终止协议》，公司与原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行终止。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15,174.36	11,927.06	78.60%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62.80	2,148.65	40.0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155.09	100.6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20,409.51	20,434.38	100.1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946.67**	**59,665.19**	**-**	**-**

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投入完毕。上述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一并投入相关项目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延期原因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汽车行业动力技术路线迭代、下游主机厂车型开发及排放认证周期调整等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叠加公司同步统筹新能源热管理新项目资源投入、优化产线工艺方案以适配客户最新技术规范，项目整体建设、设备进场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保障产线建成后产品性能、良率满足主机厂准入标准，提升募集资金投入效益，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 16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募投项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和耗材费的募集资金已基本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原计划用于人员薪资的募集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后续项目投入。为更高效地满足公司“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内部募集

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及装修	270.00	0.00
2	软硬件购置	2,768.80	1,855.48
3	耗材	800.00	0.00
4	人员薪资	1,524.00	3,507.32
合计		**5,362.80**	**5,362.80**

六、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及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于海跃 龚远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